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股份購回及/或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表格類別: 股票　　狀態: 新提交

公司名稱: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1月6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第一章節。

第一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05	說明	普通股(每股0.50美元)		

A.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

事件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		庫存股份變動	每股發行/出售價 (註4)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佔有關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比 (註3)	庫存股份數目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1) 2026年11月4日	17,134,537,644		0		17,134,537,644
1).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於2026年11月3日在英國購回並於2026年11月5日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1月5日	-170,000	0.000992 %		GBP 12.7142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5及6) 2026年11月5日	17,134,367,644		0		17,134,367,644

B.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註5及6)

1). 在英國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1月4日	156,261	0.000912 %		GBP	13.0955	
2). 在英國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1月5日	170,000	0.000992 %		GBP	13.1762	
3). 在香港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598,000	0.00349 %		HKD	136.1658	
4). 在香港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599,600	0.003499 %		HKD	136.0227	
5). 在香港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1月2日	600,000	0.003502 %		HKD	133.2389	
6). 在香港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1月3日	600,000	0.003502 %		HKD	134.2929	
7). 在香港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1月4日	598,800	0.003495 %		HKD	134.6335	
8). 在香港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1月5日	46,800	0.000273 %		HKD	139.6436	

確認 不適用

第一章節註釋：

1. 請填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2. 請列出所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須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連同有關的變動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3.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變動的百分比將參照該份「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期初結存計算。

4. 在購回/贖回股份的情況下，「每股發行/出售價」應理解為「每股購回價」或「每股贖回價」。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價格發行/出售/購回/贖回，則須提供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6. 就購回/贖回股份而言，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則須作出相關披露（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13.25A及13.3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17.27A及17.35條的規定所規限），即使該等購回/贖回股份尚未被註銷。

 若購回/贖回股份將於期終結存日期之後購回/贖回結算完成之時予以註銷，則該等購回/贖回股份仍屬A部所述期終結存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該等購回/贖回股份的詳情應在B部作出披露。

7.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

8.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第二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05	說明	普通股(每股0.50美元)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註1)	每股購回價或每股最高購回價 (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 2026年11月5日	170,000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倫敦證券交易所	GBP 13.38	GBP 12.864	GBP 2,239,957.06

合共購回股份總數	170,000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GBP 2,239,957.06
購回股份（擬註銷）數目	170,000		
購回股份（擬持作庫存股份）數目	0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的日期		2026年5月8日
2).	發行人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1,718,354,635
3).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a)	
4).	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
5).	在A部所述的股份購回後再進行任何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所適用的暫止期 (註 2)	截至	2026年12月5日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05	說明	普通股(每股0.50美元)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註1)	每股購回價或每股最高購回價 (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 2026年11月5日	46,8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HKD 140	HKD 139.4	HKD 6,535,320.48

合共購回股份總數	46,800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HKD 6,535,320.48
購回股份（擬註銷）數目	46,800		
購回股份（擬持作庫存股份）數目	0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的日期		2026年5月8日
2).	發行人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1,718,354,635
3).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a)	
4).	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
5).	在A部所述的股份購回後再進行任何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所適用的暫止期 (註 2)	截至	2026年12月5日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備註：

B3). 自特別決議案以來於上述交易所購入的有關證券數目為 52,706,563。特別決議案指經發行人股東於2026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第11及12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授權發行人 (在若干條件下) 於其202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或 (如在較早時間) 於2027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 前購回其普通股，儘管如此，此項授權容許發行人於授權失效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有關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B4). 自決議案日期以來於上述交易所購入的股份佔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為0.306727%。

B5). 於2026年2月11日及2026年10月16日，香港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0.06(3)條同意滙豐在根據2026年10月28日之公布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英國地點就回購購入任何股份後30天期間內，發行新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受上述同意規限，暫止期應為截至上文所列日期止。

第二章節註釋：

1. 請註明該次購回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2. 除《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3)(a)條 /《GEM上市規則》第13.12條所述的豁免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均不得(i) 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布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

如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4B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張嘉琪
(姓名)

職銜：授權簽名人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